

一般替代役役男戶籍地服役分發作業原則

一、依據：

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推動役男返鄉服務，貢獻所學回饋鄉里，彰顯替代役服務效能，爰依役男志願辦理戶籍地分發，特訂定本分發作業原則。

三、分發作業原則：需用機關應依下列事項順序辦理役男服勤單位(處所)分發作業。

- (一) 家庭因素：役男家庭狀況合於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並經核定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，以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。
- (二) 特困條件：役男家庭狀況合於「一般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調原則」規定者，得申請優先分發回戶籍地或附近地區之服勤單位(處所)服役。
- (三) 山地、離島及花東地區優先分發：需用機關得依業務需要，針對山地、離島及花東地區之服勤單位(處所)，以役男戶籍地或結合專長條件規劃辦理。
- (四) 未符合上開條件者，由需用機關於完成專業訓練後，按役男志願選填服勤單位(處所)，依下列原則辦理分發作業：
 - 1、以戶籍地之役男優先分發；逾額時，依訓練成績高低比序；成績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 - 2、未能依上開規定完成分發之役男，依其志願或訓練成績賡續辦理分發作業。

3、分發成績之計算，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戶籍地係指役男戶籍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為準。

(二) 山地地區係指行政院核定之山地鄉(含山地原住民區)。

(三) 離島地區係指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臺東縣綠島鄉、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。

(四) 需用機關因勤務需求，得區分特殊專長類別(如專業證照等)並依本分發作業原則辦理服勤單位(處所)分發。

五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一般替代役役男戶籍地服役分發作業原則總說明

為推動役男返鄉服務，貢獻所學回饋鄉里，彰顯替代役服務效能，爰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，結合役男志願辦理戶籍地分發，訂定「一般替代役役男戶籍地服役分發作業原則」，共計五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。(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明定需用機關辦理役男服勤單位(處所)分發作業之優先順序(規定第三點)。
- 三、考量需用機關實務運作，爰明定其他注意事項(規定第四點)。

一般替代役役男戶籍地服役分發作業原則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依據：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。</p>	<p>明定本原則之訂定依據。</p>
<p>二、目的：為推動役男返鄉服務，貢獻所學回饋鄉里，彰顯替代役服務效能，爰依役男志願辦理戶籍地分發，特訂定本分發作業原則。</p>	<p>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。</p>
<p>三、分發作業原則：需用機關應依下列事項順序辦理役男服勤單位(處所)分發作業。</p> <p>(一) 家庭因素：役男家庭狀況合於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並經核定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，以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 特困條件：役男家庭狀況合於「一般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調原則」規定者，得申請優先分發回戶籍地或附近地區之服勤單位(處所)服役。</p> <p>(三) 山地、離島及花東地區優先分發：需用機關得依業務需要，針對山地、離島及花東地區之服勤單位(處所)，以役男戶籍地或結合專長條件規劃辦理。</p> <p>(四) 未符合上開條件者，由需用機關於專業訓練完成後，按役男志願選填服勤單位(處所)，依下列原則辦理分發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以戶籍地之役男優先分發；逾額時，依訓練成績高低比序；成績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 2、未能依上開規定完成分發之役男，依其志願或訓練成績賡續 	<p>明定需用機關辦理役男服勤單位(處所)分發作業優先順序。</p>

<p>辦理分發作業。</p> <p>3、分發成績之計算，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</p>	
<p>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戶籍地係指役男戶籍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為準。</p> <p>(二) 山地地區係指行政院核定之山地鄉(含山地原住民區)。</p> <p>(三) 離島地區係指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臺東縣綠島鄉、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。</p> <p>(四) 需用機關因勤務需求，得區分特殊專長類別(如專業證照等)並依本分發作業原則辦理服勤單位(處所)分發。</p>	<p>考量實務運作，爰明定其他注意事項，以符實需。</p>
<p>五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</p>	<p>明定本原則得隨時補充修正之機制，以臻完備。</p>